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915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  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（陳帆）  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  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5 頁（如適用者）

問題（議員問題編號：173）：

有關機電工程署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，請告知：

- a) 過去 5 年，每年獲接納和被否決的意見詳情分別為何；兩者每年比例為何；
- b) 按 a)題，每項意見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；
- c) 按 a)題，提供意見的程序，獲接納及被否決意見的準則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機電工程署按既定機制，因應相關決策局的要求，就核電安全及有關的緊急事故處理安排，提出技術意見讓相關決策局作出通盤考慮。有關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，故此並無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。